

湖北理工学院文件

湖理工发〔2020〕8号

关于印发《湖北理工学院 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湖北理工学院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理工学院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湖北理工学院 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校”战略，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推进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开放型、创新型大学，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与培养人才要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有利于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有利于提升高水平、应用型、开放型、创新型大学建设水平。

第三条 人才引进与培养应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创新机制、突出重点、提升效率，重点引进与培养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急需发展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引进与培养人才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身心健康。除柔性引进的人才外，人事关系须转入学校，全职工作。

第二章 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

第五条 对于我校引进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及学科

团队，在享受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支持资助政策同时，所有待遇实行“一人一议”。

第六条 对于我校引进的专任教师应当满足的条件及享受的待遇如下：

1. 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须具有博士学位、学位双证（具有正、副高职称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2. 聘期

首聘服务期为 8 年（含试用期 1 年）。

3. 相关待遇

(1) 安家费 35—40 万元，具体标准见下表。

类别	安家费（单位：万元）
A 类博士	40
B 类博士	35

注：学校委托培养的博士，按毕业当年学校的人才引进政策执行安家费（安家费包含培养期间借支的学费、脱产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等费用）。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提高安家费：2-6 万元

①具有国（境）外博士学位者，比照同类博士的招聘条件和待遇增加安家费 5 万元。

②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博士比照同类博士的招聘条件和待遇，分别增加安家费 6 万元、2 万元。

③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者，增加安家费 5 万元。

（3）住房

学校将提供周转房源一套（简装）。安家费按签约年限分期支付，首期支付 30%，余款从第二年起按服务年限平均支付（如进校后获批一项国家级项目可提前发放余款）。

如不需要学校提供周转房源，安家费可一次性支付，并按 1500 元/月/套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连续发放 5 年。

如夫妻双方均为博士研究生，学校只提供周转房源一套，并分别增加 2 万元的安家费。

（4）科研启动经费

科研启动费按理、工、医学、文科配套，用于资助到校后开展科学研究用，以博士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方式获得，分两次拨付。具体标准如下（万元）：

类别	文科	理、工、医科
A 类博士	10	20
B 类博士	5	10

（5）配偶或子女安置

对于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可安置配偶或子女 1 人次，其配偶或子女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

以上职称，且符合学校人才招聘计划和岗位条件的可以参加省人社厅组织的省直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并优先录用。其余情况按学校编外用工类别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安置，按照相应政策享受待遇。

（6）其他待遇

①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按校聘专技七级副教授标准执行，过渡期为5年。

②博士津贴：新引进博士，其博士津贴在引进当年内按1200元/月标准发放；在获批加入学科（团队）核心成员后，按照《湖北理工学院学科（团队）核心成员认定与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享受相关津贴和待遇，每年2万元。

③若入选“东楚学者”、“东楚学子”计划，分别按照人才岗位特殊津贴标准20万元/年、5万元/年发放，考核周期为3年。

④A类博士或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的博士，入职后符合相应条件者即可直聘为副教授。

注：博士津贴、学科（团队）核心成员津贴、东楚学者、东楚学子只能四选一。

4. A类博士认定条件

A类博士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理工医科类博士或教授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SCI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

篇及以上。工科类博士或教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SCI、EI 期刊论文 5 篇及以上（注：上述 SCI 论文分区按中科院最新 JCR 小类标准认定）；人文社科类博士或教授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或者省部级项目 2 项（含）以上；

（3）获国家级科研奖励个人署名顺序排名前 5 或者省级科研奖励个人署名顺序排名前 3；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个人署名顺序排名前 2；

（5）作为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并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注：未达到上述条件的为 B 类博士。

第三章 柔性引进

第七条 柔性引进指以合同、聘期管理的方式将人事关系暂无法转入到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到我校实际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

第八条 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的模式。各学院须与引进对象商定切实、具体、可行的

任期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经学校评审后签订聘用合同。

第九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和薪酬待遇可根据所聘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时间等情况具体商定。柔性引进的双聘院士在聘期内享受每年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人才奖励费，提供公寓式生活住房和必要的科研条件及工作条件，报销因公往返学校的差旅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部）、学科平台是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并向学校提交本单位中长期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围绕规划和计划积极开展培养与引进人才的遴选、推荐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相关工作业绩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中。各教学院（部）应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由有关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具体负责寻找、发现人才，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并负责对引进人才的道德素质、思想表现、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各教学院（部）负责为引进与培养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引进与培养人才实验室安排、仪器设备购置等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统筹考虑引进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人才引进与培养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人事部门负责办理引进与培养人才的相关调动、接收手续，兑现和落实引进与培养人才的相关待遇，并为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教学院部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工作。学科建设部门负责根据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提出人才引进与培养的条件及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拟引进人员进行考核，并对已引进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等。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引进与培养人才科研成果的审核，科研启动费的预算审核和管理工作。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引进与培养人才的教学水平进行审核，并提出教学工作的要求。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负责寻找、收集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并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引进与培养人才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资产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引进与培养人才的实验用房安排、仪器设备的购置与管理等工作。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引进人才过渡住房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三条 确定计划。各教学院（部）须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计划，经学校审批，报人社厅备案后，公开进行招聘。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申请引进人才填写《湖北理工学院应聘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并将相关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交用人单位。

第十五条 单位考核。教学学院（部）院级学术委员会对引进对象的履历及其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进行预审，并对其学术水平、履职能力、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考核，形成初步意见并确定拟引进层次，报教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教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院级学术委员会考核意见，结合单位实际进行研究，确定引进层次、薪酬待遇、工作条件、职责任务、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等，并将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备审。

第十六条 学校审批。人事处和相关部门对各教学学院（部）推荐的拟引进对象学术成果、任期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进行初审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审批。

第十七条 签订协议。人事处根据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在引进对象正式入校报到时签署工作协议并按协议兑现待遇。科研经费由引进人才提出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后，报学校批准立项。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八条 教学学院（部）考核。教学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根据聘用合同和相关协议对引进与培养人才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由各教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

并作为核发科研经费和人才安家费的主要依据。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停发其科研经费和人才安家费，聘期考核合格时予以补发。

第十九条 引进与培养人才应当服从学校、教学院（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服务、履行聘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引进与培养人才在校工作服务期至少为 8 年，其中脱产学习进修（包括出国访问）超过 6 个月的，该段时间不计入服务期。违约责任按《湖北理工学院教职工服务期限规定及违约责任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引进与培养人才都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才能开始享受待遇；如拒绝签订协议，则不能享受以上任何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下文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理工发〔2018〕37 号《湖北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